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
4號

承辦人：江芝怡

電話：0437061388

電子信箱：e-123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為提升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專業知能，本署已製作特教助理人員數位增能課程，請貴府（局）轉知所屬學校及人員善加運用，請查照。

司

線

- 說明：
- 來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特教助理人員應於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完成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並於在職期間每年接受在職訓練，月薪制助理人員為24小時以上，時薪制助理人員為9小時以上。
 - 二、為配合前揭訓練規定並提升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品質，本署已編製「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參考手冊」，並規劃相關專業增能資源，提供助理人員於職前及在職期間作為實務運用與專業精進之參考。
 - 三、本署已規劃製作特教助理人員20門數位增能課程，並上架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 /「特教助理員研習計畫專區」，提供特教助理人員線上研習與專業成長。
 - 四、請貴府（局）轉知所屬學校及特教助理人員，鼓勵善加運用前揭數位課程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支持效能。



五、檢附本署線上課程清單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來
文